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內容有關(1)提議及(2)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申請向提議人士發出禁制令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彙與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就對提議人士發出禁制令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之申請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作為原告)向提議人士(作為被告)發出尋求向提議人士發出非正審強制令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第411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聆訊。於聆訊上，法院發出臨時命令(「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致令股東特別大會首先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以待就傳訊令狀之具體聆訊日期確定進一步安排。

\* 僅供識別

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然而，鑒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現時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會上將大會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以待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將適用於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最新公佈。

### **根據提議建議獲選為董事之候選人**

誠如下文所詳述，在根據提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獲選為本公司董事的四名候選人當中，一名候選人已表明其不願獲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董事之資料，一名候選人未能令聯交所信納而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本公司尚未澄清該資料的準確性及該資料來源的真實性。

#### **萬錦堂先生（「萬先生」）**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自提議人士之律師取得有關萬先生之經歷的進一步詳情。萬先生獲提議人士實際推選為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並根據第21.04(1)條就萬先生作為本公司建議執行董事是否合適向聯交所徵求意見。根據聯交所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基於所提供資料，其並不信納萬先生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換言之，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1)條，萬先生並不適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譚德華先生（「譚先生」）**

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現正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向提議人士之律師尋求意見，該函件表示根據提議建議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之一譚先生現時不再願意獲選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此項事態發展對譚先生之影響刊發最新公佈。

范偉勇先生(「范先生」)及林焱女士(「林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提議人士律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有關萬先生及其他兩名建議獲選之候選人，即范先生及林女士的若干資料，聲稱該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3.52(2)條項下所規定者相若。本公司即刻力求澄清該資料的準確性及該資料來源的真實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自提議人士之律師取得任何實質答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